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沭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				
甲			方:	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订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买方): 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沭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2-MHGL-G2025-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 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等要求,我局拟开展沭阳 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1.2 项目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沭阳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地表水和所有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1.3 项目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1) 地表水资源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丰水期

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河流、坑塘水储存量。

(2) 地下水资源调查

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 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 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 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1.4 调查内容与主要指标

(一) 地表水资源调查

1、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 河流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 丰枯水期河流水面范围。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 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坑塘、河流水储存量。

调查对 调查内容、来源 要求 象 面积 水深 来源于年度国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 按照约 水深抽样测量、 坑塘 土变更调查成 资料收集等 2.5%比例抽样调查。 果 典型断面水下 来源于水域空 原则上按 1000 米间距布设测量断 地形 (水深) 测 河流 间调查成果 面。 量

表 1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主要内容、来源及要求

(1) 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对省级下发的坑塘测点,采用测杆、测锤、声呐装备或水位计等进行测量,





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 3-5 个。

(2) 河流水储存量调查

通过断面测量的方式开展水储存量调查。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如果实测以来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直接使用已有测量数据,否则应进行更新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对于未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一般按 1000 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平直等宽河段可适当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二) 地下水资源调查

1、评价基础与补充调查

(1)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含水层结构模型构建。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沭阳县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等。调查深度应达到主要含水层组的底板,构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三维结构模型。根据评价单元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建立评价单元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综合考虑水文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地下水资源特征、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各县区水文地质调查精度。调查精度至少满足 1:20 万,已开展过 1:5 万水工环地质调查或者城市地质调查等研究程度较高的地区,调查精度应达到 1:5 万。全县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精度要求和工作量定额见表 2。

表 2 全县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工作量定额表(每百平方千米)

参照定 额标准	地区	类别	调查点/个	收集水文地质 钻孔/个	水质全 分析/组	水位统 测点/个
1:5万	平原区	重点区	55~65	2~3	8 [~] 12	4~8
1.0 / J		一般区	55~65	2~3	8~12	1~2
1:20万	平原区	重点区	10~30	0.1~0.7	5 [~] 10	4~8
1.20 / J		一般区	10~30	0.1~0.7	5 [~] 10	1~2

- 注: 1、本表中调查点、水质全分析采样应以调查地下水主采层为主,兼顾其他含水层层位:
- 2、平原区水位统测应覆盖潜水和各承压含水层,本表中水位统测密度指单个含水层的地下水测点密度,包含可利用到的国家、省市及相关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站点,如地下水禁采区达不到定额要求,需至少满足完成辖区所有现状开采井的调查。
 - (2)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重点调查、校验会影响资源评价准确性的参数。主要包括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河道渗漏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稳渗率、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
 - (3)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下水超采与枯竭、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地面塌陷(岩溶塌陷)、淡水咸化等问题资料收集。
 - (4)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地下水监测主要是运行维护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为更好掌握区域地下水流场及动态变化,在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点基础上,按照国家地下水统测有关技术要求在主要平原盆地区、地下水开采区、岩溶地区、重要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开展地下水统测,弥补现有地下水监测站点不足问题。原则上每年定期组织开展 1-2 期地下水统测工作,具体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 (5) 开发利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收集水库、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和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地下水开采井分布与开采量资料;在重点区域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及灌溉定额、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进一步分析测算实际用水量。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与利用量。
 - (6) 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针对重要河流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关键 断面,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关系调查,进行水位、水质、流量等要素监测,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转化量,为形成水资源总量奠定基础。
 - (7) 地下水质量调查。在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水质 监测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质量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
 - (8)降水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价。基于降水数据,降水等值线或格点数据, 开展省-市-县降水量和降水资源量分析评价,分析不同区域降水现状及年度与周 期变化规律,评价形成区域年度和多年平均降水量与降水资源量空间分布数据。

2、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 (1)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形成 2024、2025 年度的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态及变化、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年度重大气象水文事件对地下水影响等成果。
- (2)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形成 2000-2023 年周期的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可更新储存量、难以更新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地下水开采利用与超采状况、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等成果。

(三)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设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在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架构下,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负责本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5 成果要求

- (一)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1、沭阳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沭阳县水域空间数据库。
- (二) 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 1、沭阳县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沭阳县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三) 地下水资源量调查成果
- 1、沭阳县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2、沭阳县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3、沭阳县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888000.00 元)。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

表: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合同履行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时间要求将成果汇交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100%。

注: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 民币账户。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 13.3 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规定: <u>本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u>方罚款 10000 元; 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50000 元; 第三次验收不合格, 里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

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u>(1)</u>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他

-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沭阳县学院路5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

幢 1802、1803、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